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工作
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 2023-10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3）0036 号

甲方合同编号：XCFWHT-2023-18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委托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确定洛阳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约定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条 河渠管理清扫保洁范围和面积

服务范围：西工区河渠管理管辖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河渠的水面，河渠两岸道路、绿地、河堤护坡等）；河渠管理管辖范围有中州渠约 13.17 万 m²、铁路防洪渠约 0.24 万 m²、邙山渠约 7.68 万 m²，涧河西工段（华山桥以南至涧河与洛河交界处）约 51.10 万 m²，总面积约 72.19 万 m²（实际面积以明细表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内总金额：伍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元肆角柒分（¥5884360.47 元） 每年承包总费用：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玖分（¥1961453.49 元），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河渠的水面，河渠两岸道路、绿地、河堤护坡等项目区域内）、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 5%、管理费 12% 和税金 5% 等费用共计 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玖分（¥1861453.49 元）；另外按照恶劣天气及防汛工作有关要求，三渠一河在汛期及恶劣天气期间的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壹拾万元（100000.00 元）（用于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经费等经费有承包方承担，防汛物资储备经费由业主方承担，若未发生汛期自然灾害，此经费不予支出）。

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合同期内河渠管理服务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 10%。

第四条 承包期限：3 年，2023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应在西工区设立分支机构：洛阳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工分公司，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发票，税金必须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经甲方审核无误确认后支付承包资金。

3、每年中标款 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玖分（¥1861453.49 元），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每月 壹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壹角贰分（¥155121.12 元），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将上月款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洛阳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工分公司（以乙方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或商

业保险或其他社会保险等的人员名单为依据)。另外按照恶劣天气及防汛工作有关要求,三渠一河在汛期及恶劣天气期间的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壹拾万元(100000.00元)(用于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经费等经费有承包方承担,防汛物资储备经费由业主方承担,若未发生汛期自然灾害,此经费不予支出)。

4、按月向中标单位拨付承包费用并依据《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实施办法》和《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每月承包金的人员经费的5%作为月绩效考核奖,每月按百分制进行考核,月综合考核分数70分(含70分)以上的按比例发放:其中70-80分(不含80分)按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80-90分(不含90分)按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90分以上(含90分)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考核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不及格,绩效考核奖不再发放。

第六条 三渠一河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商务条款

1、三渠一河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西工区涧河分段测量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河提面积	河提绿化面积	河边道路面积	平面面积	河道面积	合计面积
1	华山桥	铁路专线	20402.22	43301.34	15563.99	51690.95	76238.09	130958.50
2	铁路专线	同乐桥	35609.56	17361.30	10797.97	18260.50		82029.33
3	同乐桥	王城公园	43745.17	31938.16	10221.06	8125.55		94029.94
4	中州桥	凯旋路	741.49	8642.00	3440.40	-	44517.24	12823.90
5	凯旋路	九都路	1506.42	8192.00	4659.33	-		14357.75
6	九都路	丽春路	8864.66	6132.31	6947.53			21944.50
7	丽春路	彩虹桥	13535.46	5058.61	7709.86	7770.22		34074.16
合计			124404.99	120625.72	59340.14	85847.23	120755.33	510973.41

西工区邙山渠分段测量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河提绿化面积	河边道路面积	河提	河道	合计面积
1	水库	第四监狱北	1281.52	4085.89	6253.28	2563.76	14184.45
2	第四监狱南	五洲国际西	4124.96	1645.27	3281.75	13059.49	22111.47
3	五洲国际东	经五路	-	-	2771.33	-	2771.33
4	龙兴路	华山路	7867.52	2369.20	-	13947.07	24183.79

5	王城大道	国花路	-	6303.06	-	7295.14	13598.19
合计			13274.01	14403.41	12306.35	36865.46	76849.22

西工区中州渠分段测量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河面面积	河提绿化面积	河边道路面积	合计面积
1	涧河	王城大道桥	14251.33	11556.94	20298.88	46107.15
2	王城大道	芳林路	1054.82	339.88	1708.67	3103.37
3	芳林路	九都路	5553.39	18477.55	13856.55	37887.49
4	九都路	七一路桥	11260.81	976.89	3410.47	15648.17
5	七一路西涵洞	玻璃厂路	5770.05	2806.15	2641.81	11218.01
6	玻璃厂路	凯旋路	4434.60	3191.58	1185.44	8811.62
7	凯旋路	长乐街	3525.57	2459.75	2908.16	8893.48
合计			45850.57	39808.74	46009.98	131669.29

西工区铁路防洪渠分段测量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河提道路面积	河提绿化面积	河边道路面积	合计面积
1	沙北立交桥	陇海立交桥	2386.30	-	-	2386.30
合计			2386.30	-	-	2386.30

2、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

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西工区“三渠一河”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健全西工区“三渠一河”保洁工作管理机制，落实长效管理，以线带面，整体推进，全面提升全区“三渠一河”环境质量，逐步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二、保洁范围

- 1、河渠的水面。
- 2、河道、渠道两岸道路及绿地、河堤护坡。

三、保洁内容

- 1、河渠水面无漂浮物。

2、河堤、护坡无垃圾和废弃物。

四、管理措施

1、实行岗位责任机制。

管理效果与奖惩措施挂钩。管理人员实行分段包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实行弹性工作制。

责任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春夏季时间为上午 6:00---18:30、秋冬季为 6:30---18:00 完成保洁任务，为保证河渠环境整洁，根据季节变化，适时延长保洁时间。

3、实行督查巡查机制。

把三渠一河纳入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督查考核范畴，区城管局按照市有关要求，制定三河一渠保洁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实行日巡查、周督查、月考核办法。局监理中心对河渠卫生保洁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起实行。

河渠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西工区的环境卫生面貌，落实好“三渠一河”的保洁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中标人承担河渠工作要求及职责

(一)“三渠一河”清扫保洁作息时间(随季节作适当调整，适时延长保洁时间):

(1) 清扫: 早上: 06:00—08:00 中午: 11:30—14:00

(2) 保洁: 上午: 08:00—11:30 下午: 14:00—18:00

(二) 河渠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河渠卫生全天保洁，做到河渠水面无杂草，无漂浮废弃物、无淹病死动物、确保水面流畅;河道、河渠两岸及道路、绿地、护坡无垃圾和废弃物，河岸树上无垃圾缠挂。

(2) 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三) 清扫保洁员工作职责:

(1) 按规定时间和质量标准作业，做到晨、午清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保持河渠环境整洁。

(2) 服从安排，认真操作，不漏扫、不丢堆、不漏收、做好果皮箱的清掏和擦拭工作。

(3) 遵守纪律，注意安全，文明作业。

(四) 路巡人员工作职责:

- (1) 随时检查清扫质量, 认真做督促、检查工作;
- (2) 切实做好考勤记录和质量检查记录;
- (3) 协调解决责任路段临时出现的其它问题。

二、中标人必须做到“一眼净”, 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垃圾桶清扫及时内外整洁。

三、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管护工作。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 做到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 不满不外溢, 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 周围地面无抛洒, 无留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保持周围卫生。

四、中标人必须做好河渠绿地, 绿化带捡拾保洁工作, 适时清理枯枝、枯叶及其他杂物。

五、中标人在冬季落叶多, 大风多, 温度低, 产生的落叶及时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六、中标人必须做好恶劣天气时清扫保洁的各项工作。

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担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任务。

八、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的各项考核并承担经济处罚, 同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的承担者。

九、中标人必须做好“110、12319、数字化城管”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十、中标人必须每月汇报河渠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排, 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管理, 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 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和保洁标准, 不焚烧树叶、垃圾, 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 杜绝拖欠工资, 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 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 减少事故发生; 妥善解决用工纠纷, 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否则, 有权直接从中标人经费中支付相关费用, 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十一、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十二、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河渠清扫保洁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 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 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 发包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承担费用。如给造成损失的, 有权从承包费用中直接扣减。

十三、中标人必须自行将河渠和水面打捞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 严禁将垃圾倾倒河水中。

十四、中标人必须迅速处理河渠意外突发情况, 在第一时间向局相关部门报告; 发

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情况时，中标人应按照局相关部门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工作。

十五、严禁中标人私自调配清扫保洁人员参与非指定的活动，由此影响承担河渠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一经查实，当月 5%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十六、中标人在与其他中标人作业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局相关部门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中标人承担费中加倍扣除。

十七、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的，从当月承担金 5%绩效中扣除 1000-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加倍惩罚。

绩效考核办法

一、经查实有被上级部门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影响较大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每有一项记劣迹一次。

二、被市级以上部门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中标人聘用的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等情况，每有一项记业绩一次。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恶意毁坏西工区环卫声誉的。

四、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的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公司单位，中标人单位工作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的给予扣除 50 元/次经费，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经费。

五、中标人因清扫保洁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区各级管理部门点名批评的，经检查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完的每次扣 1000 元/次。

六、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局监理中心每月不定期对核定保洁人员总人数进行核查。发现缺少 1 人扣当月绩效分数 5 分，发现缺少 1 人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七、中标人在市、区、局部门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中，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2000 元/次。

八、中标人未经考核部门同意私自转运、收集商户、辖区单位垃圾的一经发现扣除 200 元/次。

九、日常清扫保洁考核：

1、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河渠清扫任务的，每段扣 200 元/次。

2、护坡、水面、道路、游园等处有垃圾积存的，每处扣 20 元/次。

3、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坐岗、站岗、在岗不作为

和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次。空岗罚款 200 元/人/次。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扣 50 元/次。

4、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次。水面、绿地内、两侧道路视线范围内每 100 米发现 3 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 20 元/次。

6、道路及护坡、游园上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20 元/次。

7、垃圾收集时底收不净的扣 20 元/次，有大堆垃圾 1 平方以内的每处扣 50 元/次，1 平方以上的每处扣 100 元/次，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扣 200 元/次。

8、垃圾桶或果皮箱脏、污、清扫不及时每处扣 20 元/次，箱门不关门，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 10 元/次。

十、考核扣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河渠要有固定的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及时到位（20 分）。

无清扫保洁人员扣 5 分；

清扫保洁不到位扣 5 分；

是否按要求完成首遍保洁工作，作业时间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护坡及道路保洁（25 分）

护坡无垃圾、杂物，卫生保洁 100%，10 米以内漏保，每处扣 1 分；10 米——50 米漏保，每处扣 3 分，50 米以上漏保，该项不得分。

路面清扫保洁不干净，发现烟头、纸屑、瓜果皮屑、包装壳、塑料袋、粪便、呕吐物、动物粪便等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

如发现垃圾包每处扣 1 分；

有大堆垃圾的每处扣 5 分。

3、水面垃圾打捞（10 分）。

水面有零星点状漂浮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水面有成片漂浮垃圾，面积在 1 平方米以内，发现一处扣 2 分；

水面有成片漂浮垃圾，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上，发现一处扣 4 分；

水面有水草，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发现一处扣 4 分。

4、水面水草打捞（10 分）

水面有水草，面积在 1 平方米以内，发现一处扣 0.5 分；

水面有水草，面积在 1-5 平方米，发现一处扣 2 分；

水面有水草，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发现一处扣4分。

5、垃圾清理及清运（20分）。

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是否及时，是否符合规定，否则每发现一次扣3分；
突发性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打捞、清理是否及时，否则每发现一次扣3分。

6、人员安排，工作纪律（15分）。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每人扣1分；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1分；

检查作业工人在作业时间内是否私活等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否则每发现一次扣2分；

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及树叶，该项不得分。

十一、如有上级部门单位通报表扬的按照扣分标准相应加分。

十二、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100分。月综合考核分数70分（含70分）以上的按比例发放：其中70-80分（不含80分）按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80-90分（不含90分）按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90分（含90分）以上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考核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不及格，绩效考核奖不再发放。

十三、当年累计2次考评低于70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十四、中标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解除合同。

3. 商务条款

西工区河渠管理工作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全年中标款按12个月平均分摊，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15日左右将上月款项（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或商业保险或其他社会保险等的人员名单为依据）划拨到中标单位账户。

2、相关事项约定：

2.1、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承包期限：3年。

2.2、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河渠的水面，河渠两岸道路、绿地、河堤护坡等项目区域内）、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另外按照恶劣天气及防汛工作有关要求，三渠一河在汛期及恶劣天气期间的应急工作专项经费10万元（用于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经费等经费有承包方承担，防汛物资储备经费由业主方承担，若未发生汛期自然灾害，此经费不予支出）。

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2.3、合同期内河渠管理服务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

2.4、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5、中标人自行协调环卫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6、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2.7、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河渠管理卫生保洁工作。

2.8、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如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清扫、垃圾清运等机械设备。

2.9、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河渠管理工作卫生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实施办法》和《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规范作业。

2.10、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

2.11、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甲方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2.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须保证达到的国家、省、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2.14、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64 人(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或商业保险或其他社会保险等的人员名单为依据);在满足人员最低配置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15、中标人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3、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奖惩。

4、在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5、合同期内新增移交的河渠清扫保洁面积，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按本合同每年每平方米价格金额移交乙方管理。

6、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进行褒奖，倡导文明风气。

7、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7.1、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河渠清扫保洁管理的。

7.2、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7.3、清扫保洁质量差、保洁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年考核2次不及格的。

7.4、因管理不力，河渠清扫保洁工作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7.5、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7.6、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7、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7.8、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合同约定做好西工区河渠管理服务外包工作。

2、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提供河渠清扫、垃圾清运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帅；联系电话：15137963330。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裁决，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行署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洛阳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周山路周山小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凯西支行

银行账号：4130 6400 0018 1701 3792 8



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